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01號文件

檔號：CB2/T/1

2000年10月1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團體的成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下列諮詢團體成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保良局顧問局；
-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e)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
- (f) 英基學校協會。

#### 各諮詢團體的職能及成員組合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2. 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藉通過決議而設立。賑災基金旨在提供一個機制，使香港政府當局能夠因應國際間要求人道援助的呼籲，迅速伸出援手。決議又訂明，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該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庫務局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及兩位立法會議員。諮詢委員會按情況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 保良局顧問局

##### 東華三院顧問局

4. 保良局顧問局根據《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成立，就影響保良局及其管理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8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係文載於**附錄II**。顧問局由不多於15名成員組成，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根據附表第18(2)(e)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5. 東華三院顧問局則根據《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成立，就影響東華三院及其管理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該條例附表第19段訂明顧問局的職責及成員組合，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I**。顧問局由不多於14名成員組成，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出任主席。根據第19(2)(c)段，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一位議員出任顧問局的當然成員。

6. 兩個顧問局均透過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大部分事務，但可按情況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年3月，保良局顧問局均與保良局董事會舉行聯席會議。東華三院顧問局則並無此項安排。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7.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程11，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3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須停止出任大學校董。校董會每年舉行4至5次會議。規程11第1及8段訂明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V**。

#### 香港大學校董會

8.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規程XV，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任期為3年。議員如在3年任期內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校董會。校董會每年在12月舉行一次會議，而大部分事務均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該條例規程XV及XVII訂明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方式及權力，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

#### 英基學校協會

9. 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10條訂立的規例，立法會議員須透過互選，提名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的規例第3條訂明該協會的組成方式、權力及職責，有關條文載於**附錄VI**。規例第3.3條規定，獲提名的成員每次任期最長不得超過3年。該協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分別在6月及12月舉行。

### **出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匯報工作的事宜**

10. 謹請議員注意，依據內務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所作的決定，出任該等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組織的會議之前及之後，須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如此安排旨在使有關議員得以向有關組織轉達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向各事務委員會講述在該等組織的會議上曾商議的公眾關注事項。

## 提名及選舉程序

11. 現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上述6個諮詢團體的成員。議員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經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若議員對某項提名有異議或獲提名的人數超過當局所要求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上文第11段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發表意見。

## 選舉日期

13. 議員若同意上述提名及選舉程序，請於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以便選出——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二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14. 在首屆立法會獲選出任該等諮詢團體的議員的姓名載於**附錄VII**，供議員參閱。

15. 至於英基學校協會，秘書處將會請議員於2001年10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提名，因為按照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訂立的規例，由首屆立法會選出加入該協會的兩位成員，即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他們的任期將於2001年10月22日屆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10月10日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政策及行事方式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款，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賑災。
2. 提供意見，以便從賑災基金撥出具體數額的款項，批予指定的機構。
3. 監察獲賑災基金撥款的機構使用撥款的情況。

由首屆立法會選出擔任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

<u>諮詢團體</u>	<u>議員姓名</u>
(a)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劉千石議員
(b) 保良局顧問局	朱幼麟議員
(c) 東華三院顧問局	程介南議員
(d)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e) 香港大學校董會	周梁淑怡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涂謹申議員